

# 中国早期文本的两种书写思维及其演进

□ 孙少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 文学研究所 北京 100732

中国古代神话与传说,与后世历史文本具有密切的联系。它们最初大多以诗歌形式存在,这实际上就可以将二者与历史的关系,归结为“史诗”与“史实”的关系。从书写思维的角度看,它们分别代表了中国古代文本书写者的不同思维方式。

中国古代社会的历史与文学文本,都存在一种与神话、传说有关的“神化叙事”或“神圣叙事”模式,即“诗性思维”的参与。尤其是涉及本民族、家族起源或王朝正统的时候,这种“神圣叙事”或“诗性叙事”就显得特别突出,并被落实在文学文本中,成为“史诗”(如文学故事、民间传说)得以传播。这是“史实”成为“史诗”的一个路径。与“诗性叙事”对应,当时的文本记录模式中,同时会有一种“理性思维”的参与,将这种母题相同或相近的文献加以剪裁,并最终落实在“历史文本”中,成为“史实”流传后世。同时,这种“史实”也会部分接受“史诗”的叙述,从而使得“史诗”进入“史书文本”成为“史实”。这是“史诗”成为“史实”的一个路径。

夏、商、周部族起源的部族史诗,最早见于《诗经》《尚书》等著作,其中各篇文字被写下来的时间虽有先后,然而其作为“史诗”或“史实”的性质,却不容置疑。从“史诗”角度而言,夏族起源史诗,主要见于《天问》的记载,以及已经失传的《夏训》《瞽史记》或者是记载夏族英雄史诗的基本文献。《诗经》对商、周部族起源的叙述更具代表性。商族起源史诗,主要见于《商颂》之《那》《烈祖》《玄鸟》的记载;周族起源史诗,主要见于《大雅》之《生民》《公刘》《绵》《皇矣》《大明》等记载。这些诗歌,无疑都具有“史诗”意义。

夏族起源神话中,最为著名且对历代影响巨大的就是“大禹治水”故事。从目前所见文献看,其中既有夏、商、周各王朝的文献记载,也有南北方不同地域、不同族群的记载。以“大禹治水”为例,以其家庭关系为基点,可将该故事的文本分为三个“堆积层”。第一个“堆积层”,是与大禹本人治水直接

相关的故事,见于《尚书·舜典》等记载。第二个“堆积层”,是与大禹本人的婚姻、家庭等有关的个人信息,见于《世本》等。第三个“堆积层”,是与“大禹治水”相关的其父祖一系的家族信息,尤其是其父“鲧治水”的文献,相当于“大禹治水”的“副本”资料,见于《史记·夏本纪》等。以上三个堆积层,中国早期文本各有记载,并且一开始就出现了“诗”与“史”的两种记录方式。在此,可以看出不同的文本流传渠道与演变模式:《尚书》《诗经》属于官方主流记载,《天问》属于具有知识的士人阶层的记录,《随巢子》《淮南子》的文献,则是综合了以上两家记载与民间神话传说形成的。其实,不仅仅是“大禹治水”传说存在这种叙述、记录现象,其他如记载商族起源的“玄鸟生商”、炎黄与蚩尤的涿鹿之战、周族起源的“姜原履迹感生”神话等等,都存在此类“史诗”与“史实”交融现象。

上文所言三种传播渠道或书写系统(官方、士人、民间)与两种文本模式(史诗、史实),在流传过程中,达到一定阶段成熟之时,必然会被融合、归于一端,这样才有利于后世接受者形成统一的“集体意识”或“集体思维”。也就是说,中国古代的文本书写者,重视文本的系统性建构,从《周易》《尚书》《春秋》《诗经》到秦汉时期的《吕氏春秋》《史记》,无不如此。

司马迁《史记》各“本纪”,既有篇章设计上的逻辑关系考虑,也有前后历史一以贯之的史书体系考虑。司马迁各“本纪”记载的“大禹治水”故事,如《夏本纪》对此故事的记载非常细致,但完全站在夏王朝本部族立场,忠实记录“大禹治水”的来龙去脉,将其祖先、鲧治水、其妻、其子等交代得清清楚楚,也就是将我们所说的“大禹治水”的三个“文献堆积层”完全吸收过来,却去掉了那些“夸饰”、“神化”的成分。当然,不能排除《史记》其实也记载了一些民间传说。《史记》继承了先秦“史实”的“实录”思想,同时接受了“史诗”书写的思维模式,是将

“史诗”与“史实”结合起来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先秦与“史诗”、“史实”有关的两种思维模式,到司马迁手里得到了统一。

司马迁之所以能够如此,有两个原因:第一,司马迁有意识将历史分为两种叙述方式,一种是将某些王朝起源上溯至大禹时代,并与之联系起来,近似于“贵族血统史”;一种是起于草莽的“民间血统史”。第二,无论哪种“血统史”,司马迁都有意识将后世的王朝史,皆与尧、舜、禹时代联系起来,一方面将某一王朝的历史上溯至上古时期,使得该民族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另一方面,也是最重要的,这种叙述方式,可以使得该王朝具有清晰的国家、民族认同。这种文本记录方式与撰述思维模式,深刻影响了后来中国古史、古诗的书写方式。

司马迁的这种文本处理方式,与“史诗”、“史实”书写方式有关,其实涉及文本书写的两种思维模式,即“神圣叙事”(或称“神化叙事”“诗性叙事”)与“实录原则”。所谓“神圣叙事”,即在文本书写中,保留上古神话、传说尤其是史诗的成分,为文本的有机结构提供重要的叙事环节,从而为无法还原的历史现场提供一个“接续点”。由于后世文学作品中的“神圣叙事”大多来源于《诗经》等史诗性文献,并且当时的书写者并不将此类记载视作“神话”,而是作为“信史”记录下来。为研究方便,本文统一称为“诗性叙事”。所谓“实录原则”,实际上就是文本书写者本着史家“实录”精神,求同存异,将以往各家史书中的记载,以客观、公正的态度保留下来,实际上也可以称为“实录精神”。二者之间是有差异的。班固《汉书》在继承司马迁《史记》的史家传统基础上,虽有革新,然亦能体现两种书写思维的互相转化情况。例如,汉初辞赋,虽与“诗”有异,然司马迁、班固多将其采入史书,是因其虽有“文”之名,亦具“史”之实。对此我们不宜称其为“史诗”,然亦可借用“史诗”的称呼,由此角度入手,看史家辑“文”以入“史”的过程。

中国早期文本书写中的两种思维模式被确立以后,如果没有其他因素的介入,这种文本就是稳固的、确定的、可靠的。但随着时代的变换,文本书写者的身份会发生变化,特定时代的历史观、政治意识会相应介入,从而对文本书写产生重要影响。这种现象,首先与作为“人”的书写者的身份有关。

任何历史足够悠久的民族,其文本书写、形成与流变都有一个长期的、不断演进的过程。与其讨论哪一种文本书写的真伪,或者文本书写者、书写时代的可靠与否,倒不如追究造成这种文本现象的历史原因。从这个意义上说,说文本具有“流动性”其实并不准确,因为“流动”描述的是文本自己形成的自然现象,夸大了文本自身的力量,并未考虑到人的主

观能动性在其中的主导作用。事实上,文本书写的差异性,主要与书写者的时代、身份有关,将与此相关形成的文本差异性,称为文本的“不稳定性”“自变性”,或者更为适合。这样的文本,与“可靠”“不可靠”无关。

如果不注意造成文本差异的此类原因,过于强调这种“不确定性”,就会陷入“文本怀疑论”或“文本虚无主义”的陷阱,甚至武断地得出“先秦所有的文本记载都不对”的错误结论。其实,虽然文本的书写与阐释具有“不确定性”,但文本形成还具有其他因素规定的“确定性”。这一点,笔者尝试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解释:

其一,上古时期,并非任何人都有书写的权利,而官方指定的书写者(如《诗经》采风之后的文本书写者),大致结合了民间、地方、中央的文化需求而将最终文本确定下来,否则上、下层不同阶级对文化的不同叙述与差异,会给整个社会带来很多复杂的问题。即使口述文本与最后的书面文本存在一定差异,但这种差异仅仅是个别文字的差异,文本主旨一般符合当时社会的主流文化与政治主流意识,符合整个中国早期形成并延续后世乃至影响到现在的统一的国家与民族认同观。这是一种“传统”。

其二,春秋战国之际,“天子失官,学在四夷”,士人群体发生变化,他们对入仕、读书、游说的态度都发生了变化,必然影响到文本书写者身份的变化、文本书写思想的变化。以往被少数人掌握的书写权利,很快被各种阶层的士人所占有。与以往不同的是,他们具有更大的文本书写的自由,会在文本书写时加入个人主观的认识与判断,或者还带有当时社会、时代、政治等各种思想的影响。但无论如何,他们在传承文本历史的同时,也不断在商榷真伪、摒弃虚妄的成分。中国古代士人未必皆有“史官”之职,但内心皆有“史官”之责,或史官的“实录精神”。这是文本形成的“思维确定性”。

其三,要区分先秦时期的文本性质,将“历史事件”与“政治制度”区别开来。先秦典籍甚至所谓的“伪书”记载的天文、地理、职官、朝代,以及大多数历史事件与历史人物,都有真实可靠的一面。这是文本形成的“制度确定性”。

在质疑、颠覆、解构中国早期文本之余,如何正确理解文本的矛盾性,如何在此基础上理解古代文本书写的理性思维,如何将这些“矛盾性”与“差异性”纳入整个中华文化传统的主流脉络,都为研究者提出了新课题与新挑战。

■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年第5期,原题《从“史诗”到“史实”  
——试论中国早期文本的两种书写思维  
及其演进》,约16000字